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	60,552,000	35.78
2	张良灿	25,986,900	15.36
3	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000	9.94
4	张天泓	8,073,600	4.77
5	张情怡	6,307,500	3.73
6	刘志钢	4,205,000	2.4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8,491	1.57

8	王佑	962,468	0.57
9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599,737	0.35
10	肖大平	575,43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	60,552,000	44.62
2	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000	12.39
3	张良灿	6,496,725	4.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8,491	1.95
5	张天泓	2,018,400	1.49
6	张情怡	1,576,875	1.16
7	刘志钢	1,051,250	0.77
8	王佑	962,468	0.71
9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599,737	0.44
10	肖大平	575,430	0.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